

证券代码：839220

证券简称：三友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20	三友和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太原高新区科技街 15 号 A11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并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弥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署名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51-422547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